

人事教育

综 述

【概况】 2018年，人事教育处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围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教育培训，不断深化绩效考评，持续督促落实职能转变，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和厅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人事管理

【干部选拔任用】 按照厅党组的统一部署，将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公务员法》等政策规定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际以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任务结合起来，突出政治标准，把忠诚于党和人民，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018年，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完成1名厅领导试用期满转正考察工作，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推荐了23名优秀年轻干部，完成对厅机关及厅属单位13名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转正考察、7名科级干部职务晋升。引进3名985大学硕士研究生选调生，接收安置2名军转干部，录用3名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从自治区高校公开选聘1名“两新”党组织组织员，进一步促进干部年龄层次、学历层次和专业结构趋向合理。

【干部队伍建设】 实行多岗位锻炼 选派4名近年提拔的处级干部到厅信访办挂职锻炼，推荐1名厅领导挂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级信访督察员，选派1名博士选调生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挂职锻炼，选派1名博士选调生和2名硕士选调生到南宁市江南区和上林县挂职锻炼，选派8人分别在南宁市上林县挂任扶贫工作队队长或“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接收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和其他系统以及厅属单位100多人到厅机关挂职锻炼。

强化教育培训 选派93名干部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区直工委以及公务员管理部门组织的脱产培训。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城镇化建设暨住房保障专题培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训等专题培训班3期；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等各类理论及业务知识专题讲座5期；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业务知识培训12期；累计培训系统业务干部3 000多人（次）。组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干部职工参加2018年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全员培训、2018年度区直机关处级以上干部网络学习、2018年学法用法学习培训以及2018年“两会‘热点’专题”“心理调适与压力情绪管理专题”“新发展理念与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专题”等网络学习，干部职工参加率达100%，圆满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干部评价考核】 坚持公务员年度考核和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坚持开展厅机关处级干部述职述廉述职演讲汇报活动，并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干部职工对参加述职述廉的处长进行现场评分，作为处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绩效考评于2月在厅属单位开展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及“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将年度考核和民主测评最终评价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各个环节，推动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改进工作、提高水平、增强能力，保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健康有序。

【干部监督管理】 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情况定期报告工作制度》要求，2018年对领导干部（含直属单位）进行提醒人数为192人，使提醒、函询和诫勉真正成为管理监督干部的“紧箍咒”、关心干部的“预防针”。

【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领导干部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事项，并对需要填报个人报告事项的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严格做到随机抽查和逢提必查，对未如实填报的同志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2018年，填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处级干部共计139人，重点查核26人。

【干部职工档案整理核查】 对2013年以来厅机关及厅属单位调动人员（59人）及提拔的处级干部（75人）的人事档案、考核档案进行重新梳理整理，完成134件人事档案的重新核查。对若干干部人事档案的相关情况进行重新认定，扎实推进干部人事档案的规范管理。结合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和干部任用工作，完成28名处级干部、13名科级干部的档案查核和完善工作。

【社会组织兼职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精神，认真自查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对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广西建设监理协会、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广西建设教育协会、广西区直机关书法家协会等社会组织申报厅管干部作为换届选举候选人、兼职人选、召开会员大会等事宜进行审核。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沟通广西市长协会提请自治区领导作为换届选举人选事宜，做好向自治区党委的申报该事宜的有关工作。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2018年上半年，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按要求完成工资管理系统数据的完善、审核工作，并如期完成单机版系统数据迁移到网络版工资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工资业务网上办理。7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在7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12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调整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调整工作，调整增加的工资、补贴、离休费在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同时，做好2017年度绩效考评奖金核发工作，以及机关在职绩效考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助预发放的申报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成建职院、城建校、培训中心等3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8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申报和核定工作，及时下达信息中心、劳保办、建职院、城建校、培训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2018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并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建职院、培训中心开展2017年绩效工资专项检查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机关和厅属单位存在违规发放各类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等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未休年假补贴等情况。

【出国（境）管理】 因公出访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率团一行6人访问泰国、缅甸、马来西

亚,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开展交流活动。组织开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赴美国培训,选派厅机关、厅属相关单位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共16名专业技术骨干参加为期21的专题培训。推荐2名领导干部分别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因公出访任务。根据自治区常委组织部的安排,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办中组部组织的赴新加坡宜居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班,部分设区市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共25人,在南宁开展为期5天的国内预培训,在新加坡开展为期14天的国外培训,并参加在新加坡举办的世界城市峰会。

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有关人员的登记备案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向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5批12人次备案人员信息登记或变更手续。严格审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核办理67人次因私出国(境)申请手续。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清理检查工作,完成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登记备案人员219人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的清理检查工作,未发现漏登记人员,未发现存在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并按要求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评比表彰与创建示范】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桂建人〔2018〕43号)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经所在单位推荐、各市评选推荐机构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自治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差额评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全区范围内公示等程序,给予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等60个集体、叶劲等85名个人记二等功,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厅函〔2018〕19号)要求,认真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拟继续或计划开展(牵头开展)以及撤销的创建示范活动项目进行了自查,拟保留“园林城市”“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和“青年文明号”等五项创建示范活动,拟新开展“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广西建筑业龙头企业”等两项创建示范活动,并按要求向自治区表彰协调办将报送有关材料。

根据《自治区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全区行政机关2017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桂公局函〔2018〕13号)精神,对2017年度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或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给予嘉奖,对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连续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2018年,对获嘉奖、记三等功的人员(其中厅机关记三等功4人,嘉奖22人),按照中央有关要求,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组织开展广西创新争先奖(含“广西杰出工程师奖”)、2018年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16—2017年度全区党委信息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区档案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等荣誉的推荐申报工作。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行业教育培训】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大对行业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严格审核制定2018年度全厅的教育培训计划,对各培训单位(部门)的培训、考试计划进行严格审核,进一步规范相关部门(单位)特别是厅联系和管理的行业协会(学会)教育培训行为。制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实施办法》,为持续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提供政策遵循。开展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现场核验工作,向社会公布25家培训机构。支持厅培训中心积极申报

并获批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推动行业继续教育取得新成效。

【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 改革培训体制，推动全区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发展，组织开展岗位资格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业务，2018年共组织开展培训及考核18.4万人次。强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考试管理”模式，持续更新网络学习课件内容，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现远程考试。加强人脸识别和云平台两大系统培训工作，三类人员、评标专家考试实现计算机考试，并首次实现评标专家考试合格证书电子化，共组织20.77万人次参加建设类各项考试。进一步精简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行网络系统自动审核识别，岗位证书年审实现电子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实现无纸化审批，企业反映良好，全年完成12.56万人次的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办理工作。受理执业注册申报事项6 000人次，企业资质材料申报事项117件。

【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依托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大力开展建筑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考核农民工26 000多人，推动建筑工人技能素质提高。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组织召开全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工作座谈会暨师资培训班，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对申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的单位基本条件核验，实行动态管理，对合格培训机构在网络上公开对外发布。召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工作研讨会，组织专家编写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继续教育培训资料，提高培训考核质量。全年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共39期，8 550人通过延期考核；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共63期，共13 734人通过考核。

【农村工匠与干部培训】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全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农村党员建筑技术技能专题培训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加强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沟通，签订培训协议书，落实培训任务。同时，积极争取专项培训经费，保障培训顺利实施。全年完成培训村镇建筑工匠10 561名、农村党员干部建筑技术技能示范培训2 854名的任务。

【职业教育指导】 指导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2017年度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报告、举办建校60周年系列庆祝纪念活动等有关事宜。指导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增设“房地产营销与管理”“工程测量”和“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方向）”三个新专业（方向），指导该校开展2014、2015年度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进行项目验收、申报2019—2020年度广西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建设、通过“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贷款”方式筹措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推荐广西城市建设学校陈静玲同志参加广西第二期中职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对象遴选并获通过。

【课题研究及调研】 先后组织开展广西人才安居工程课题研究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为广西下一步制定引进人才激励政策以及培养行业管理人才打下坚实基础。根据课题研究成果，2018年12月，印发《关于落实急需紧缺人才优惠住房政策的通知》，指导各地解决急需紧缺人才的住房问题。

【职称评审】 2018年，共评审工程系列高级职称536人，通过307人；评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320人；政工系列评审7人。同时，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职称改革的相关精神，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下放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研究向广西建筑设计龙头企业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事宜。

权力清单与职能转变

【机构改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多次组织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并向自治区党委编办提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构改革工作意见建议。2018年12月，初步完成4名人员的转隶工作，其中：2人转隶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人转隶至自治区林业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有关要求，重新制定并印发成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的通知，积极协调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部门，推进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和广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2个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

【职能转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6〕72号）精神，主动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进行沟通，申请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项、取消行政处罚事项8项、取消行政检查事项1项、取消行政奖励事项1项、取消行政确认事项1项、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分类1项。经动态调整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共有行政权力事项214项，与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事项1 642项。其中，行政许可17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102项；行政处罚135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1 215项；行政检查24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120项；行政奖励5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26项；行政确认8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44项；其他行政权力25项，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135项。

组织厅机关相关处室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涉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的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并按时反馈意见，建议暂不列入中马产业园区管理事项38项，建议修改管理事项名称7项。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